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井下宽频带地震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.5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46.620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一体化宽频带地震仪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.5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46.620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注3：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